

臺中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受理日期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

補助改善項目 集合住宅共用部份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昇降設備(新建或修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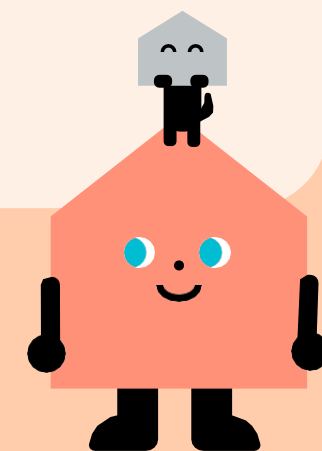
補助資格

- ① 民國101年12月30日住宅法實施前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②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

優先補助原則

- ①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②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市各區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③ 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每案補助比例以總工程經費45%為上限



STEP 1

檢附 申請文件

書審合格
取得建築許可
及施工

- ① 申請書
- ② 補助計畫書
- ③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④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⑤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STEP 2

施工完成 申請核撥 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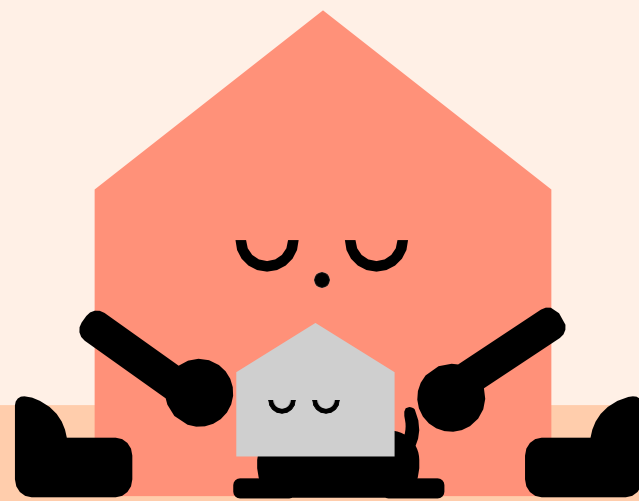
書審及現勘
審查合格

- ① 竣工查驗申請書
- ②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STEP 3

撥付 補助經費

- ① 經費請領申請書
- ②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③ 領款收據
- ④ 經費支用表
- ⑤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⑥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⑦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STEP 1

檢附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補助計畫書

- ①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 ②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3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4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5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①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②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③ 工程經費估價表
- ④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⑤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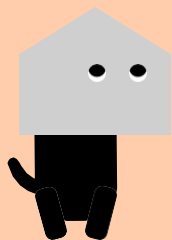
STEP 2

申請核撥補助

1 竣工查驗申請書

2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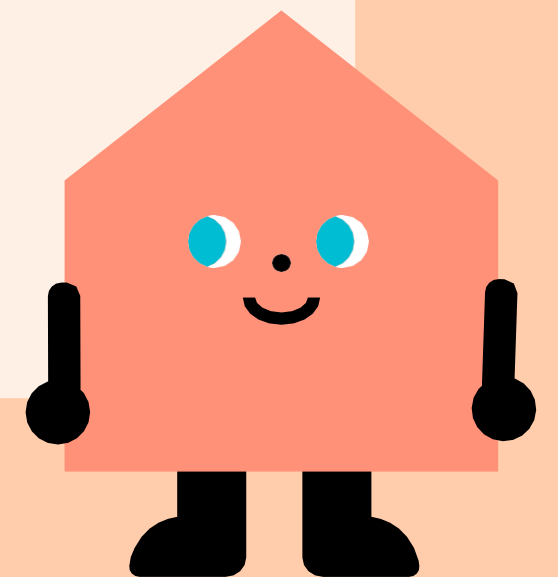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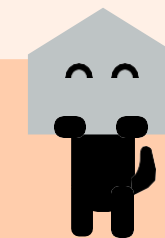
- ① 補助核准函
- ②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泥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③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 ④ 經費支用表
- ⑤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⑥ 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STE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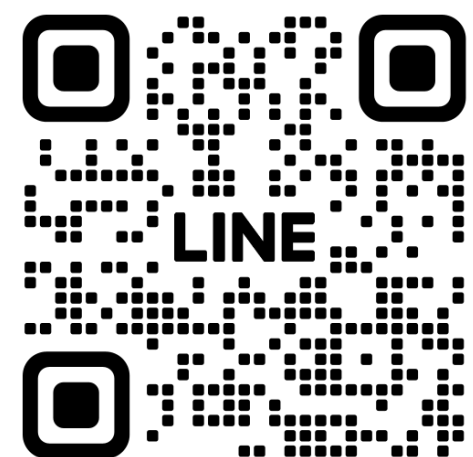
撥付補助經費

- ① 經費請領申請書
- ②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③ 領款收據
- ④ 經費支用表
- ⑤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⑥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⑦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洽詢電話

04-22289111 轉 69500



樂居管家LINE
搜尋：@tchd



台中住宅處官網



相關補助訊息

